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1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送達代收人 朱逸君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信佑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7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5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4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85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63,75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63,757	115/3/5	115/6/4	(92/365)	13.98%			12,817.8
	2	違約金	363,757	115/3/5	115/6/4	(92/365)	1.398%	否		1,281.78
	小計									14,099.58
合計	377,857									